



中国贸易管理简讯

China Trade Management Newsletter

PUBLISHED BY  Amber Road®

《中国贸易管理简讯》2018年7月 及时掌握进出口贸易政策

6月21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修订〈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2018年第60号）](#)，对2017年第13号公告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自8月1日起执行。为配合60号公告要求，海关总署随后发布[《关于修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格式的公告》（2018年第61号）](#)，对进口、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进境、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格式进行修改，自2018年8月1日起启用新版格式。针对以上重大变化，Amber Road 已于近期向客户发送通知及CTM功能调整方案，若您有任何疑问，请随时联系您的客服代表。

7月4日下午，Amber Road在上海举办贸易合规会议，共有来自40余家企业的70名关务人员参加。Amber Road 团队与安永海关事务团队一起与分享关检合并、海关稽查、修订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单一窗口、金关二期等近期热议话题。Amber Road 定期在上海、北京、深圳举办贸易合规研讨会和政策更新讨论活动，分享业内领先企业的海关事务最佳实践并相互交流，若您有意参加，请与我们联系。

本期《中国贸易管理简讯》内容如下。我们也欢迎您分享此份简讯，请[点此订阅](#)。

全国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50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5号）](#)

[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

对于美国违反国际义务对中国造成的紧急情况，为捍卫自身合法权益，中方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大豆等农产品、汽车、水产品等545项进口商品对等采取加征关税措施，税率为25%（产品范围见附件1），从2018年7月6日起生效。同时，中方拟对自美进口的化工品、医疗设备、能源产品等114项商品加征25%的进口关税（产品范围见附件2），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CTM 已完成第一部分进口商品税率更新，并持续关注中美贸易磋商进展，及时通知客户变更情况。





全国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2018年下半年CEPA项下部分货物实施零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18〕28号）](#)

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新完成原产地标准磋商的4项香港原产商品（用其他方法制作或保存的菠萝、其他含有维生素或税目 29.36 所列产品、钛粉末、液压马达），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零关税。CTM 已完成上述税率更新，供客户使用。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实施〈亚洲-太平洋贸易协定〉第二修正案协定税率的通知》（税委会〔2018〕27号）](#)

[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亚洲-太平洋贸易协定〉第二修正案协定税率的公告》（2018年第65号）](#)

自2018年7月1日起，对原产于孟加拉国、印度、老挝、韩国、斯里兰卡的进口货物适用《〈亚洲-太平洋贸易协定〉第二修正案》协定税率。CTM 已完成上述税率更新，供客户使用。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2018年7月1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及相关事宜的公告》（2018年第53号）](#)

公布2018年7月1日起香港CEPA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原产地标准表使用简化的货物名称，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的范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8年版）中相应税则号列对应的商品范围一致。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2018年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检验检疫禁止清单〉和〈2018年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检验检疫限制清单〉的公告》（2018年第55号）](#)

2018年11月5日至10日，2018年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将在上海举办。为支持办好本次博览会，特制定《2018年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检验检疫禁止清单》（4项）和《限制清单》（11项），适用于2018年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筹备和举办期间。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统一版信息化系统企业接入事宜的公告》（2018年第56号）](#)

为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现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统一版信息化系统接入相关事宜公告。可以支持提供跨境统一版系统清单录入功能，并公开跨境统一版系统企业对接报文标准。自2018年6月30日起执行。

[海关总署《关于全面推广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改革的公告》（2018年第59号）](#)

经过一年试点，“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取得了初步成效，海关总署决定全面推广实施。公告内容包含实施范围和主要实施内容等，自2018年6月21日起执行。



[海关总署《关于启动汇总征税担保数据电子传输业务的公告》（2018年第70号）](#)

为便利企业办理汇总征税担保业务，优化税收服务，改善营商环境，海关总署决定自2018年7月1日起启动汇总征税担保数据电子传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

[海关总署《关于推广商品归类资料提交无纸化的公告》（2018年第73号）](#)

为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海关总署决定在全国推广实施商品归类资料提交无纸化，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可以通过海关有关系统提交商品归类所需的资料。自2018年6月27日起实施。

[海关总署《关于推广新一代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系统的公告》（2018年第74号）](#)

为进一步提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支付海关税款的便捷性，海关总署决定自2018年7月1日起在全国推广新一代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系统，企业可登录“单一窗口”、“互联网+海关”平台使用新一代电子支付系统缴纳海关税费。公告附新一代海关税费电子支付业务操作规范。

北京

[北京海关《开展试点的多元化税收担保模式和机构名单公告》（2018年第7号）](#)

为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落实海关总署关于创新税收担保方式的部署，北京海关开展多元化税收担保改革创新试点工作。北京海关已开展试点的多元化税收担保模式为“企业增信担保”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担保”。

南京

[南京海关《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有关事项公告》（2018年第8号）](#)

为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业务有关事项公告，自2018年5月28日起施行。

以上为本期涉及进出口贸易的主要政策更新。如需获取更多信息或有任何反馈，请联系我们。

顺颂商祺，

Amber Road

Solutions@AmberRoad.com